114年技職永續破風者計畫—技之勇者

『職業試探體驗系列活動』活動、見學遊程辦理說明

1. 依據

114年技職永續破風者-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-【技之勇者】

1. 辦理機關
2. 策劃指導：教育部
3. 主辦機關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虎科大。
4. 協辦機關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，以下簡稱國資圖。
5. 執行機關：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技專校院（五專、四技、二專或二技）。
6. 計畫目標:

　　推廣中部各式技職教育特色，可透過合作夥伴的多樣性，展示多元專業領域和優勢，讓學生了解不同學校的特色和專長。而為確保學生在校與實際產業需求相契合，會與校方共同討論合作方向及細節。

　　為促進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及建立技職人才培育理念，規劃特色見學遊程提供國中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，安排學生前往合作技職校院及相關產業進行參訪和技術體驗，讓學生在實際環境中了解群科未來願景、未來產業趨勢及實際所學技能的應用。

　　增進國中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，提供職業試探與體驗的機會，以有趣並淺顯易懂的探索活動，依照未來技職發展之面相，透過展示、課程講座等方式，構出適性的職業生涯發展方向，進而能培養具前瞻性的優秀人才。

1. 辦理時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備註 |
| 徵件時間 | 即日起~114年8月29日止。 |  |
| 審核作業 | 約14個工作日。 | 將以e-mail通知結果，請申請者留意收件資料。 |
| 見學遊程辦理時間 | 核准後~114年11月30日止。 |  |
| 各校繳交結案資料及收據 | 活動辦理結束1個月內。 | 如辦理時間為11月，最晚請於12月1日前繳交，以利核銷作業進行。 |

1. 辦理方式:
2. 申請作業：各技職校院於**8月29日前**，將申請表(附件一)、(附件二) 、(附件三)送本校審核。
3. 辦理見學遊程及職業試探技術體驗活動，融入職群科系特色展示，可由技職校院其學校特色科系規畫互動體驗課程，讓學子及親師生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技職教育特色與價值。
4. 因名額有限，以提供展區展品優先入選見學遊程補助。
5. 活動對象應以**國中生**為主。
6. 經費審核原則及支用規定：本計畫補助作品之材料費，由本校依實際支用材料費核實支給，每場活動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7. 成果及核銷：
	1. 相關經費使用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支用項目包含：一次性使用材料、資訊耗材…等，品項單價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，不含工讀費及資本門（購買非一次性使用器材）、計程車資、停車費等。
	2. 經費核銷由本校辦理，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1個月內將執行結案資料表(附件四)、活動問卷調查表(附件五)、核銷清單及相關憑證單據正本寄至本校藝術中心辦理請款。
	3. 如活動於11月辦理，最晚請於12月1日前繳交結案資料及收據，以利請款作業進行。
	4. 每場活動照片最少10 張，並加註文字說明，電子檔請以jpeg檔案格式儲存。
	5. 結案資料需包含國中親師生填答後之問卷（附件五）。
8. 注意事項：

請確實依核定之申請表執行，因故變更內容及活動行程時，應於事前一週通知本校，並檢送新活動申請表。

1. 預期效益:
2. 結合國資圖社教館所資源共同推動之下，讓更多民眾了解技職教育，114年預估將有5萬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參觀。
3. 藉由技職院校研發亮點，讓民眾體悟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多元發展之特色與價值。

**附件一**

**活動資訊調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展主題 | **技之勇者** |
| 學校 |  |
| 系所 |  |
| 聯絡人 |  | 單位／職稱 |  |
| 校內分機／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特色亮點及內容敘述 |  |
| 預期績效 | 1.手作 場次 人次。2.體驗 人次。3.參觀 人次。(可自行增減。) |
| 課程預計時間 |  |
| 活動材料概述與相關技術 |  |
| 活動流程遊程地點請串接產業(企業、類產線基地等)與學校 | 範例:08:00~08:30 前往目的地08:30~09:30 導覽參觀解說，如:研發場地、校園特色場域…等09:30~11:30 技術課程11:30~12:30 午餐及午休12:30~14:30 技術課程14:30~15:00 成果展示15:00 ~ 集合回程 |
| 對應技術型高中群科 |
|  |
| 對應技專校院系科 |
|  |
| 對應產業及技術 |
|  |
| 活動對象年齡層**至少50%目標對象為國中生(含教師、家長)** | * 國中
* 高中
* 18歲以上一般民眾
 |
| 展覽聯絡窗口資訊 |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　藝術中心蔡嘉慧組員/(05)631-5038 /angela@nfu.edu.tw李葶俞助理/(05)631-3002 /tyli@gs.nfu.edu.tw陳怡如助理/(05)631-5038 /harpy5533@gs.nfu.edu.tw |
| **活動相關參考照片(請提供最少6張，** **表格不足可依所需數量增加)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活動區域參考照片(請提供最少6張，** **表格不足可依所需數量增加)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附件二**

**見學遊程及職業試探技術體驗活動補助須知**

經費審核原則及支用規定：

1. 本活動補助各活動場次技術體驗之課程材料費，由本校依各技職校院活動數，及各場次實際支用材料費核實支給，**課程材料費上限新臺幣四萬元**。
2. 各類收據發票抬頭請標示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】及統一編號【64967512】。
3. 支用項目包含：一次性使用材料、資訊耗材…等，品項單價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，不含工讀費及資本門（購買非一次性使用器材）、計程車資、停車費等。
4. 表格可自行增列。

|  |
| --- |
| **經費概算表** |
| **名稱** | **單價/單位** | **金額** |
| 範例:講師鐘點費 | 2000元/小時 |  |
| 課程材料費(僅限耗材、消耗品) | 300/人 |  |
| 餐費 | 100/人 |  |
| 車資(含保險)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總計 元**

**附件三**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　　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教育部指之「提升專業價值暨職類試探體驗活動」資料持有人，本人同意將相關本人資訊（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作品、心得、事蹟等文字、圖片及照片檔案）為教育部推廣技職教育宣導之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 　 日

**附件四**

 **見學遊程成果報告表** 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 | 學校統一聯絡窗口聯絡人 |
| 實際請領材料費 | 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。(請以國字填寫) | 姓名 |  |
| 整體績效 | 1.手作 場次 人次。2.體驗 人次。3.參觀 人次。(可自行增減。)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Line ID |  |
| E-Mail |  |
| 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所屬群科 |  |
| 體驗內容概述 |  |  |
| 對象年齡層 | 〇國中 〇需家長陪同 |
| 檢討與建議 |  |
| 活動過程相片* 活動過程照片 最少10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
 |
| 照片1及文字說明 | 照片2及文字說明 |
| 照片3及文字說明 | 照片4及文字說明 |
| 以此類推 |  |

 填表人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

**附件五**

**活動問卷調查表**

 **親愛的參加者，您好：**

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協助填寫此份問卷，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。您的寶貴意見，將成為我們日後活動規劃與辦理展覽之參考，衷心感謝您的協助!

 主辦單位 敬啟

**【第一部分】個人基本資料（不記名、僅供研究使用）**

1.您的性別﹕□男 □女 2.居住地區﹕ (縣 / 市)

3.年齡：□12歲以下□13~15歲□16~18歲□19~25歲□26歲以上

4.學歷(含就讀中)：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其他

5.如何得知活動資訊(可複選)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國資圖網站 | □ 技之勇者FB | □ 技職動起來FB | □ 學校網站、社群 |
| □ 技職大玩JOB | □ PaGamO | □ 海報 | □ 網路名人分享 |
| □ 親友 | □ 新聞 | □ 其他 | □ 路過 |

參加活動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星數愈多代表愈認同/滿意 | ★ | ★★ | ★★★ | ★★★★ | ★★★★★ |
| 一、透過參加「職業試探體驗系列活動」活動，是否有增加對於技職教育的認識呢?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透過參加「職業試探體驗系列活動」活動，您會想就讀技職學校嗎? |  |  |  |  |  |

**【第二部分】勾選參加回饋**

**【第三部分】補充參加回饋(以下非必填)**

1. 請分享您參加活動後的感想(50字以內):
2. 其他建議(50字以內):

問卷到此結束，謝謝您的填答！